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Rich Energy Finance (Holdings)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增設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普通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發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配售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增設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普通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34,033,800股股份，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能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以下為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份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增設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按該通告所載條款）	797,704,883 100%	0 0%

附註：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而該通告則載於該通函內。

由於所投票數逾50%為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華宏驥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夢熊博士、華宏驥先生、黃康龍先生、許銳暉先生、徐正鴻先生及關錦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鄧景輝先生及戴進傑先生。

*僅供識別